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KXZFCG（2026）HZS-005-02

项目名称：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

采 购 人：中共和康县委员会联合保障办公室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819785113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昆岭镇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903-2038996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和田市二环南路39号

幸福花园小区B段2层

日 期：2026年09月

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XZFCG（2026）HZS-005-02

项目名称：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和康县机关食堂主要为全县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早、中、晚就餐及公务接待服务,是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年度内干部就餐周期约为 9 个月。
（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和康县委员会联合保障办公室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昆岭镇

联系方式：18197851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和田市二环南路 39 号幸福花园小区 B 段 2 层

联系方式：0903-203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03-2038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和康县委员会联合保障办公室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昆岭镇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1978511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和田市二环南路 39 号幸福花园小区 B 段 2 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03-203899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 项目编号：HKXZFCG（2026）HZS-005-02
4	服务内容	和康县机关食堂主要为全县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早、中、晚就餐及公务接待服务, 是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5	资金来源	新设县前期运转经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年度内干部就餐周期约为 9 个月。（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10	采购概算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本项目报价标准为：40 元/人·日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服务周期内单价保持固定不变，未满足该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各投标人知悉。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p> <p>账号：30004601040013006</p> <p>行号：103881000461</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供应商账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采用其他缴纳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办理。</p> <p>3. 如采用保函方式缴纳，保函承保期限不得少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01 月 21 日（90 日历天）</p>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4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服务周期内单价保持固定不变，未满足该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各投标人知悉。</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统一采购、配送、仓储、后厨运营、餐食制作、食堂管理、保洁消杀、食品安全台账管理等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1. 将质疑文件送至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将质疑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 1119213862@qq.com 邮箱并致电提醒。</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和田市二环南路 39 号幸福花园小区 B 段 2 层</p> <p>联系人：杨先生</p> <p>电 话：0903-2038996</p>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结算，据实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22	验收要求	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分包	不允许
26	转包	不接受
27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0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32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p>
33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p>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p>
34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缴纳。</p> <p>缴纳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p>

	当竞争预防措施	<p>的通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6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9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p> <p>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供应商对所提供声明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存在虚假情形谋取中标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餐饮业。</p>
4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0.8%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p>
43	其他说明 1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无效报价处

		<p>理、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4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开展工作，不履行供货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5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47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投标函；
-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9.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10 声明函；
- 9.11 投标保证金；
- 9.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9.13 报价一览表；
- 9.14 报价明细表；
- 9.15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9.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17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9.18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20 项目实施方案；
- 9.2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9.22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9.2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2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本项目报价标准为：40 元/人·日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服务周期内单价保持固定不变，未满足该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各投标人知悉。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13006

行号：103881000461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供应商账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采用其他缴纳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3.如采用保函方式缴纳，保函承保期限不得少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01 月 21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

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

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16.6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7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

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4、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5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取得联系。

17.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6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虚假；
(4) 投标报价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单价；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内容、采购需求有负偏离情况；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
(9)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

(10)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名）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项目服务主体工作严禁转包，未经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中标人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根据合同里的支付方式与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45、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6、★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食材采购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食材、确保食材质量安全、注重食材的新鲜度、合理选择食材来源、保证食材的真实性、做好食材采购记录等，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十四、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为全面保障全县各机关单位日常办公运转需求，切实改善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条件，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丰富菜品品种，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让干部职工感受到实惠和温暖。结合高原地区干部身体特点，适当增加高热量、高蛋白菜品供应，兼顾营养搭配，减少油腻浪费，推行按需取餐、光盘行动，降低运营成本。现对全县机关干部职工日常早、中、晚餐就餐服务及公务接待配套服务进行公开采购，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安全合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全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卫生隐患及违规操作。

2. **营养健康：**遵循科学膳食、营养均衡原则，结合高原地区合理搭配荤素、粗细、冷热菜品，贴合公职人员日常饮食需求，严控高油、高盐、高糖菜品，提供健康、新鲜、优质餐饮服务。

3. **便捷高效：**根据机关上下班、加班值守、会议开展等工作节奏，合理设置供餐时间、优化取餐流程，保障就餐高效有序，全力适配机关日常办公及应急工作需求。

4. **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推行光盘行动，合理管控食材采购、加工、留样全过程，杜绝食材浪费、铺张奢靡行为，规范公务接待标准。

5. **服务优质：**服务人员着装规范、文明礼貌、服务周到，就餐环境干净整洁、舒适有序，持续优化服务细节，提升干部职工就餐体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际年度内干部就餐周期约为9个月。
（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服务内容：和康县机关食堂主要为全县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日常早、中、晚就餐及公务接待服务，是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5. 场地设备权属：采购人无偿提供食堂场地、固定大型厨具、餐桌椅、水电燃气基础管线；成交供应商免费使用全部设备，负责设备日常清洁保养、小型配件维修；大型设备主体故障、大件配件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6.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采购、人员薪酬社保、工作服、一次性耗材、清洁消杀用品、餐厨垃圾清运、设备日常维保、从业人员体检、食品安全检测等全部运营成本；采购人仅提供场地、固定大型厨具基础配套。

7. 经营约束：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和康县机关食堂（三次）	项	1	

三、整体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全流程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定点采购、索证索票、入库双人验收、分类储存、粗加工、精细切配、标准化烹饪、自助分餐；

2. 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常态化供应，加班餐、会议简餐、值班餐按需定制保障；

3. 后厨、就餐大厅、储物间、卫生间、垃圾存放点日常保洁、每日消杀、每周深度大扫除；

4. 全部厨具、餐具执行 “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标准化清洗消毒流程；

5. 食堂从业人员招聘、日常管理、食品安全培训、年度体检、持证上岗管理；

6. 食品留样记录、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材采购台账、餐具消毒记录、餐厨垃圾清运台账应当完整归档留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7. 每月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域四害消杀，落实垃圾分类，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单位每日清运；

8. 食堂厨具设备日常擦拭保养、安全隐患自查并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
9. 食堂内部食品安全自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审计、消防、环保等部门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四、人员配置、资质与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标准

1. 食堂主管：统筹食堂运营、台账管理、对接采购人；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日管控、台账、隐患排查；
3. 主厨：具备食堂后厨管理实操经验；
4. 专职面点师：负责早餐粥品、包子、馒头、面条、杂粮主食制作；
5. 切配厨工；洗消保洁工；服务人员；就餐高峰时段自行增配机动人员，不得出现岗位缺岗、脱岗情况。
6. 所有人员不得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二）人员硬性资质要求

1. 全体在岗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每年统一组织体检，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患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人员须立即调离食品操作岗位。
2. 食堂主管、主厨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无市场监管部门餐饮行业失信处罚记录。
3. 所有人员上岗前完成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岗前培训，留存培训课件、签到记录。
4. 所有人员上岗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参保条件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严禁使用童工、无资质临时人员顶岗。
5. 全员统一配备食品专用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口罩、防滑工鞋；生食、熟食操作时佩戴一次性食品手套，严禁佩戴首饰、留长指甲上岗。

（三）人员日常管理规范

1. 严格执行每日晨检制度，登记从业人员体温、手部皮肤状态、有无腹泻、咳嗽等不适症状；
2. 主厨、食堂主管更换须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备材料，新到岗人员资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 严禁工作人员在操作间吸烟、玩手机、随地吐痰、私自取用食堂食材，不得与就餐职工发生争执、冲突；

4. 服务人员用语文明礼貌，及时妥善处理职工就餐意见。

五、食材采购、验收、储存管理通用要求

（一）采购渠道管控标准

1. 建立固定合格食材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全部报送采购人备案；畜禽肉类、水产冻品、粮油、干货实行分类定点采购。

2. 畜禽鲜肉、冷冻畜禽产品必须采购自正规定点屠宰企业，每批次同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水产品、冷冻水产每批次提供批次质检合格报告。

3. 粮油、调味品选用正规品牌完整包装产品，严禁采购三无产品、过期产品、距保质期不足 3 个月临期产品、无标签散装调料。

4. 严禁采购转基因食品、野生保护动物、来源不明进口冻品、变质腐败食材、注水肉、药水浸泡水产、硫磺熏制干货。

（二）入库验收与仓储管理规范

1. 每日食材到货执行双人验收制度，核对采购票据、检疫检测证件、食材外观品质，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并登记台账；

2. 仓库严格分区存放，生熟、荤素、半成品、成品分开摆放，所有食材离地、离墙 10cm 以上，货架张贴清晰标识；冷藏库温度控制 0℃~4℃，冷冻库中心温度≤-18℃；

3. 仓库做好防潮、防鼠、防虫防护，执行食材先进先出原则，临期食材统一登记报废，禁止加工使用。

（三）服务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四）食材通用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所有食堂采购食材，均为本次餐饮托管服务配套履约必要货物，投标人须全部无条件满足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国家标

准，不得以行业惯例、市场货源、成本因素降低标准。所有食材质量、检疫、检测、溯源、配送、验收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适用法律法规

投标人及中标人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加工、留样、溯源全流程，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现行有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食品安全溯源、食堂餐饮管理相关国家、省、市现行管理规定。

（二）必须满足的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

所有供应食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强制 GB 标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

通用安全类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 致病菌限量。

餐饮卫生规范 GB 31654《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冷链配送规范 GB 31605《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分品类专项国标 粮油执行 GB1354、GB1355、GB2716； 肉品执行 GB9959、GB9960； 蛋品执行 GB2749； 水产品执行 GB2733。

（三）食材统一检疫、检验、索证索票硬性要求

畜禽肉类 所有猪肉须逐批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胴体检疫印章齐全；牛羊禽肉须提供对应批次检疫合格证明，无检疫、无检验、无印章一律禁止入库使用。

蔬菜水果、生鲜农产品 必须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完成农残快速自检，留存检测台账，农残超标禁止使用。

预包装食品、粮油、调料、副食品 每批次提供厂家合格证、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包装完整、标识齐全、在保质期内，严禁三无产品、临期产品、过期产品。

水产、蛋类、豆制品 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超标微生物，来源可追溯。

（四）溯源、台账、留存期限法定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全链条食材溯源体系，完整记录食材产地、来源、批次、检疫、检测、采购、入库、使用记录； 所有票据、凭证、检测报告、温控记录、溯源台账留存不少于 2 年，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五）配送、储存、温度管控标准

冷冻食材全程 $\leq -18^{\circ}\text{C}$ 、冷藏食材 $0^{\circ}\text{C}-4^{\circ}\text{C}$ 恒温配送；

生鲜、冻品、干货、调料分类分区存放、运输，禁止混装混放、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储同运；

全程冷链可追溯、可查温度记录。

（六）禁止供应食材清单

严禁供应变质、异味、发霉、腐败、过期、无溯源、无检疫、农残 / 兽药超标、病死畜禽、野生高风险食材及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

（七）投标人响应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法律、国标、检疫、溯源、质量要求，投标及履约全过程无条件遵守，若出现标准不达标、资料不全、溯源断裂、检疫缺失，自愿承担投标无效、扣分、扣除保证金、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

七、各类食材技术参数

（一）畜禽肉类精简参数

1. 三层五花肉：取自猪肋中段，三层肥瘦相间，剔除淋巴、奶脯、淤血、硬筋膜；肥瘦比例 4:6-5:5，肥肉层厚度 $\leq 1.5\text{cm}$ ；表皮白净无猪毛、烫焦黑斑；瘦肉鲜红、脂肪洁白，无注水、反复复冻、渗水发黏，每批次附带两证。

2. 猪耳朵：完整整只猪耳，切除多余耳根肥肉、淋巴腺体；单只重量 80g-150g，形态完整无残缺；表皮刮洗干净，无绒毛、焦斑，耳道无淤血污垢；无双氧水漂白、无酸腐异味。

3. 猪肋排：生猪中段肋排，剔除脊骨、淋巴、碎软骨、多余肥膘；排条完整不碎断，表面无猪毛、黑斑；肉质鲜红脂肪洁白，无大面积淤血、注水、解冻渗水。

4. 猪排朵：肋排分割小块，大小均匀，剔除碎骨、淋巴、淤血硬块；骨肉贴合紧实，无碎渣边角料，无黏手、大量渗水现象。

5. 猪蹄：整蹄清洗去毛后对半开 / 斩块，单块尺寸 4~6cm；无碎渣、无大量碎骨；不带过量肥油；冷冻款无严重冰霜、无反复解冻结块。

6. 冷冻鸡爪：定点屠宰白羽鸡鸡爪，去除残趾、老皮、趾间黑垢；表皮白净无黄皮、淤血黑斑；禁止双氧水浸泡、注水增重；薄冰衣，无反复解冻、大量血水渗出。

7. 牛肉：新鲜剔骨牛肉，配送牛肉不含任何内脏器官、头脚、牛尾，肥肉不超过 10%；非注水牛肉，牛肉胴体要有检疫标志（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印章）。

8. 羊肉：鲜肉，胴体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配送羊肉不含内脏器官、头脚、羊尾，羊油厚度不超过 1CM，肥肉不超过 10%；非注水羊肉，羊肉胴体要有检疫标志（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印章）。

9. 鸡肉：鲜肉、冷鲜肉、冷冻肉三个类别（整只，鲜肉优先、冰鲜其次），不含头、爪、屁股及任何内脏器官，表皮洁净，无毛、断毛根、绒毛等，无异味。鲜肉：肉体颜色均匀，表面微干或微湿；冰鲜肉：肉体颜色鲜亮，表面光滑；冷冻肉：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

10. 鸡胸肉：整块分割肉，无筋膜缠绕和残骨残留，大小均匀，色泽呈淡粉色且有光泽，脂肪分布均匀且为白色，解冻不松散，无残羽、断根、血污、注水，无淤血青斑和破损；无酸味、腐臭味等异常气味。

11. 鸭肉：鲜肉、冷鲜肉、冷冻肉三个类别（整只，鲜肉优先、冰鲜其次），不含头、爪、屁股及任何内脏器官，表皮洁净，无毛、断毛根、绒毛等，无异味。鲜肉：肉体颜色均匀，表面微干或微湿；冰鲜肉：肉体颜色鲜亮，表面光滑；冷冻肉：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

12. 鹅肉：鲜肉、冷鲜肉、冷冻肉三个类别（整只，鲜肉优先、冰鲜其次），不含头、爪、屁股及任何内脏器官，表皮洁净，无毛、断毛根、绒毛等，无异味。鲜肉：肉体颜色均匀，表面微干或微湿；冰鲜肉：肉体颜色鲜亮，表面光滑；冷冻肉：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

（二）水产冻鲜类精简参数

1. 草鱼：鲜活 / 净膛冷冻草鱼，完整去鳞、鳃、内脏，彻底刮除腹腔黑膜、清理鱼胆；肉质洁白紧实，无破皮、大面积淤血；无药水浸泡、无腥腐酸败异味。

2. 带鱼：深海冷冻整鱼，规格统一，碎段占比低；体表银膜完整，无发黄氧化、破肚漏油；冰衣薄且均匀，禁止厚冰包冰增重。

3. 对虾 / 明虾 / 基围虾：鲜活原料急速单冻，同批次个头均匀；虾壳青亮有光泽，无大面积黑头、冻伤白斑；虾身完整无断须、碎壳；薄冰衣，不泡药增重，虾肉紧实无异味。

4. 冷冻清水小龙虾 / 龙虾：鲜活虾清洗、去淤泥黑鳃后标准化蒸煮单冻，规格统一；外壳鲜红均匀，无空壳、烂肉；无化工刺激性异味，无超厚冰衣包裹。

5. 巴沙鱼：色泽自然淡粉乳白色，鱼肉紧实，纹路清晰；无淤血、冻伤白斑、反复解冻；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干货藻类精简参数

1. 海带（盐渍 / 干海带）：叶片宽大完整，剔除烂叶、泥沙杂质；色泽均匀呈深褐色，无霉变、白斑、硫磺熏制酸味；泡发后厚实完整不碎烂，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标。

2. 紫菜：优质条斑紫菜，剔除粗硬菜梗、大量碎渣；色泽紫黑油亮，无霉点、虫蛀孔洞；干燥干爽不结块，无泥沙、刺鼻酸味。

（四）蔬菜、水果、粮油、调味品通用标准

1. 蔬菜、水果：当日新鲜到货，无腐烂、虫蛀、空心；根茎类充分清洗去泥沙，绿叶菜无黄叶、烂叶，农药残留达标。

2. 粮油：正规品牌完整密封包装，距保质期到期不少于 3 个月；无霉变、哈喇味，每批次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3. 调味品：外包装标签信息齐全，无三无产品、过期产品，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标要求。

（五）奶制品通用标准

1. 纯牛奶：独立、密封包装，每袋不低于 200ml，外包装标签信息齐全，无三无产品、过期产品，保质期不少于 45 天，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八、供餐、菜品、食品留样硬性要求

1. 标准供餐时间（采购人可按需调整） 早餐：9:00—10:00；中餐：14:00—15:00；晚餐：20:00—21:00；加班餐、会议餐需提前 1 小时报备，供应商无条件保障供应。

2. 菜品搭配标准：每周一公示下周营养食谱，每季更新菜品品类，杜绝长期重复菜品；会议简餐分量充足、简约节约，杜绝铺张浪费。菜单如下：

A 季菜单

早餐：粥类：八宝粥、玉米粥、牛奶、杂粮四种

酱菜：八宝菜、醋泡花生、泡萝卜、咸韭菜

主食：花卷、酱香饼、韭菜盒子、酱肉包、油条、糕点

凉菜：青瓜牛肉、水煮花生米、凉拌海带丝

热菜：清炒土豆丝、肉酱茄子、莲白粉条

午餐：水果：苹果、橙子、酸奶

热菜：红烧肉、辣子鸡、辣子炒肉、蒜蓉西兰花、清炒苦瓜、蒜蓉粉丝娃娃菜

主食：米饭、葱油饼、白皮面、花卷、西湖牛肉羹、蛋汤

晚餐：热菜：土豆烧牛肉、卤猪头肉、糖醋鱼块、牛肉粉汤、清炒时蔬、虾仁蒸水蛋

主食：米饭、花卷、臊子面、西红柿鸡蛋汤、玉米羹

水果：苹果、橙子

B 季菜单

早餐：粥类：黑米粥、小米粥、牛奶、杂粮四种

酱菜：梅菜笋丝、酱萝卜、咸菜、辣白菜

主食：菜包子、油饼、花卷、炸麻、玉米、糕点

凉菜：凉拌猪耳、菜心黄豆、葱油豆皮

热菜：毛芹炒肉、酸辣白菜、清炒时蔬

午餐：热菜：豆豉蒸排骨、清炖羊肉、新疆大盘鸡、蒜蓉毛白菜、青笋木耳、干锅有机花菜

汤：酸萝卜老鸭汤

水果：西瓜、甜瓜、酸奶

主食：米饭、花卷、饅、阳春面

晚餐：热菜：清蒸巴沙鱼、酱香肘、白菜粉条、酸辣土豆丝、香菇菜心、鸡肉粉汤

汤：虾仁青菜汤、醪糟小汤圆

主食：米饭、饼子、葱油面

水果：香梨、西瓜

C 季菜单

早餐：粥类：花生莲子粥、八宝粥、豆浆、杂粮四种

酱菜：八宝菜、酱醋花生、辣白菜、咸韭菜

主食：酱肉包、炸麻球、花卷、油条、糕点

凉菜：原味椒麻鸡、凉拌三丝、五香花生

热菜：炆莲白、醋溜黄瓜、蒜蓉时蔬

午餐：水果：西瓜、哈密瓜

热菜：蒜香扇子骨、黄焖鸡、辣子土鸡蛋、辣子黄牛肉、炆炒毛白菜、毛芹土豆丝

主食：米饭、馍馍、手工鱼

汤：西红柿紫菜汤、水果羹

晚餐：热菜：红烧羊肉、回锅肉、红烧鱼块、蒜蓉粉丝娃娃菜、葱油苦瓜、洋葱木耳

水果：西瓜、葡萄

汤：三鲜羹、西红柿蛋花汤

主食：米饭、臊子面、炸酱面

D 季菜单

早餐：粥类：豆浆、黄金小米、牛奶、杂粮四种

酱菜：咸韭菜、八宝菜、泡萝卜、醋泡花生

主食：雪花排条、花卷、酱香饼、炸油条、韭菜盒子、糕点

凉菜：五香牛肉、酸辣海带丝、茄汁黄豆

热菜：杏仁菠菜、蒜蓉小白菜、香椿苗拌豆皮

午餐：水果：香梨、橙子

热菜：酱猪蹄、原味辣子鸡、白菜粉丝肉、虎皮辣子、家常土豆丝、海米冬瓜

主食：米饭、馍馍、手工面

汤：野菌汤、水果玉米羹

晚餐：热菜：红烧肉炖粉条、清炖羊肉、清蒸鱼、蒜蓉时蔬、香菇菜瓜、清炒西蓝花

主食：米饭、花卷、汤饭

3. 食品留样强制规定，每餐每样成品留样量 $\geq 125\text{g}$ ，密封冷藏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盒标注餐次、日期、菜品名称，留样登记台账完整；缺失一次留样记录视为严重违约。

4. 禁止隔夜熟食二次加工售卖，当日剩余成品统一集中销毁并登记台账。

九、后厨、餐厅卫生、洗消与环境管理要求

1. 餐具严格执行标准化消毒流程，消毒柜每日正常运行，完整填写消毒记录；餐具表面无油污、水渍、食物残渣。

2. 生熟刀具、砧板、容器采用不同颜色标识区分；操作台随用随擦，地面无积水、油污。

3. 就餐大厅餐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面清理、桌面消毒，垃圾桶每日清空、冲洗；卫生间无异味，洗手台长期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

4. 每周开展食堂全域深度大扫除，清理油烟机、排水沟、冰箱除霜除垢；每月委托专业消杀单位开展四害防治，留存消杀记录。

5. 垃圾分类规范摆放、标识清晰；餐厨垃圾交由具备资质清运单位每日清运，建立清运台账，严禁私自倾倒、外流泔水。

十、食品安全一票否决条款

出现下列任意情形，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食材、扣除当期服务费、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使用变质、过期、三无、来源不明食材；采购注水肉、药水浸泡水产、硫磺熏制干货；

2. 食品留样缺失、篡改留样记录；餐具未规范消毒，抽检菌落总数超标；

3. 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带病操作食品；

4. 发生食物中毒、群体性肠胃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

5. 市场监管部门抽检食材、餐具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拒不整改；

6. 食材索证索票、采购台账长期缺失，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7. 餐厨垃圾违规处置，被城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十一、耗材、设备维保管理要求

1. 食品级一次性手套、保鲜膜、垃圾袋、消毒药剂、洗碗耗材、餐巾纸等全部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有耗材必须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每日清洁全部厨具设备，定期除油除垢；设备软管、密封条、滤网等小型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须第一时间书面报备采购人。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改造食堂原有水电、燃气、排烟管道、线路设施。

十二、台账归档与配合检查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每日、每周、每月完整归档以下资料，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查阅：

1. 食材采购清单、供应商资质文件、检疫检测票据；

2. 食材入库验收、临期报废销毁登记记录；

3. 食品留样完整登记台账；

4. 餐具消毒、冷藏冷冻设备运行记录；

5. 从业人员晨检、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6. 四害消杀、餐厨垃圾清运台账。 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消防、审计、环保、纪检等各部门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所有检测、整改产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考核、投诉与违约处置

1. 考核机制：实行月度抽查、季度综合考核、年度总评；考核维度包含食品安全、菜品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台账完整性、职工满意度。

2. 投诉处置：食堂设置意见反馈箱，职工有效投诉，成交供应商须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3. 违约罚则：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职工就餐满意度测评表，该测评每月进行一次，若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度低于 80%，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年度测评结果显示满意度低于 80%的不予续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工作人员与就餐职工发生冲突、服务态度恶劣，单次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须立即更换岗位人员。

十四、其他约束条款

1. 食堂内部禁止对外售卖烟酒、瓶装饮料、零食，不得私自增设小卖部对外经营盈利。

2. 服务期内产生的食品安全民事赔偿、行政罚款、劳动用工劳资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

3. 合同到期终止，成交供应商完整移交食堂场地、全部设备、全套台账资料，清空自有物资，恢复场地原有原貌；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食材供应商货款，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_____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按要求提供

	会计制度	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或自然人投标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要求提供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10	特定资格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单价；
5	服务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

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配送车辆、人员配备、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服务团队管理方案、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服务承诺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得 10 分。</p> <p>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投标报为：40 元/人·日，服务周期内单价保持固定不变，未满足该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2	配送车辆	8 分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 1 辆厢式冷藏车的得 4 分；在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 XX 牌照的厢式冷藏车运用于本项目中）；（2）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3）车辆的车头、车尾、车牌照照片；</p> <p>2、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 xx 牌照的厢式冷藏车运用于本项目中）；（2）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不限于租赁期限、签订日期、双方签章页，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供货/服务期，若不能满足，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性能标准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车辆的车头、车尾、车牌照照片；</p> <p>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备注：照片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提供非厢式冷藏车的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12 分	<p>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1 分）：</p> <p>本项目拟派驻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 主厨人员（2 分）：</p>

			<p>本项目拟派驻主厨，持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专职面点师（2 分）</p> <p>本项目拟派驻专职面点师，持有初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 本项目拟派驻其他人员（7 分）：</p> <p>每配备切配厨工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每配备洗消保洁工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每配备服务人员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全部人员均为拟派驻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非派驻人员作为本项目人员参与评审，所有人员不得一人兼任多个岗位。（2）投标文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扫描件、有效期内健康证扫描件。（3）专项证书要求：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②主厨：提供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③专职面点师：提供有效的初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4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15 分	<p>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含原料的①购置②验收③存储安全④食品生产安全⑤食品质量控制等内容。</p> <p>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安全可行、管理到位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3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5	管理制度	14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餐饮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⑤餐具清洗消毒</p>

			<p>管理制度；⑥原材料管理制度；⑦食品留样制度等。</p> <p>上述制度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6 分	<p>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包括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急救措施③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等，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或各种演练）。</p> <p>上述保障措施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7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①工作安排；②岗位规范要求；③员工考核表及奖惩制度；④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p> <p>上述管理方案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	12 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投诉建议受理与收集渠道；②投诉分类与处理原则；③标准化处理流程与时限；④针对性整改措施（菜品 / 服务 / 卫生 / 安全 / 环境）；⑤回访与满意度提升机制；⑥责任落实与考核机制等编制方案及整改措施。</p> <p>上述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9	保障措施	12 分	<p>投标人提供保障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维护保障措施、②人员保障措施、③疫病防控保障措施、④用工名册台账建立、⑤</p>

	方案		<p>安全保密保障措施、⑥驻场服务保障措施等。</p> <p>上述保障措施完善、明确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2 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10	服务承诺	3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做出承诺：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标准安排餐食，对食物的质量、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三方面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完善、条款清晰、符合实际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
附件十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十四、报价明细表
附件十五、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七、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附件十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十一、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二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二十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p> <p>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p> <p>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或自然人投标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方的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人·日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40 元 / 人·日 大写：肆拾元整 / 人·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统一采购、配送、仓储、后厨运营、餐食制作、食堂管理、保洁消杀、食品安全台账管理等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服务周期内单价保持固定不变，未满足该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各投标人知悉。

5、本报价已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运营及食材需求，已充分考虑就餐人数浮动、食材品类动态调整、食材市场价格涨跌等全部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注：此表可自行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七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若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注：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服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方案服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二十一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二十四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